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评审质量,依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鼓励自主创新、团结协作、联合攻关,积极促进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及相关领域理论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照既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各项组织与评审工作。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是协会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学者 15-21 人组成。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协会会长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评奖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成员若干。
专业评审组专家应根据当年科技进步奖申报的具体情况，从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入选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了解国家科技方针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方向，熟悉本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政策和方向；

（二）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职务）或是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三）具有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公室）由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库信息管理;
- (二) 申报材料的受理与形式审查;
- (三) 组织、协助评奖委员会与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
- (四)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与授奖;
- (五) 申报材料的管理;
- (六)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相关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现有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效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推动行业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

第十四条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所称“在理论和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成就”是指在理论和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行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行业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对行业管理模式的升级产生重要影响。

第十五条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所称“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是指该项目经过实施应用，在提升盈利能力、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改善社会福利、保护环境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贡献。

第十六条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所称“对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是指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示范、带动和扩散效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对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获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设立、研制、开发、试验、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关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二）对项目的完成起到主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获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九条 全国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组织均可申报科技进步奖。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牵头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科技进步奖：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
- (二) 在项目权属、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未取得
- 的；
- (四)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重复申请科技进步奖的；
- (五)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社会组织科技进步奖励的；
- (五) 同一项目已获其他同类高级别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应当填写由协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称“近 5 年内完成

验收或评价”应以项目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的签署日期为准。

第二十四条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是指申报单位应在内部就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从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奖办公室对照项目形式审查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专业评审。

第二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对进入本组的候选项目进行量化审议，专业评审组专家独立对本组每个候选项目进行打分，并计算平均分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奖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奖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评审。获奖项目需获得评奖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票数。

第二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项目申报单位可对评审专家提出回避申请，并填写专家回避申请表。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专业评审结果为一等奖的候选项目，评奖办公室提前通知申报单位准备答辩材料。答辩评议时，

安排足够时间让申报单位陈述项目情况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根据答辩表现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十条 对专业评审结果为二、三等奖候选项目，评奖委员会采用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对有疑问之处可向评奖办公室咨询或要求申报单位补充说明。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通过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受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已受理项目在公示期内申报单位可以提出项目撤回申请，撤回的项目不再参与后续评奖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评奖办公室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公示评选结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以及拟授奖等级。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示的拟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序持

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申报单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七条 评奖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后，对于提供充分证据且认为属于实质性异议的，应予受理。受理后由评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调查核实。

第三十八条 评奖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后，对于提供充分证据且认为属于非实质性异议的，应予受理。受理后，评奖办公室应通知申报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协调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评奖办公室可就异议内容，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或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条 评奖办公室将异议调查及处理结果报评奖委员会裁决。评奖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评奖办公室、申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章 授奖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在征得拟授奖对象同意后形成奖励决定，并由评奖办公室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第四十三条 对授予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由协会颁发奖励证书。

第七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协会内部对科技进步奖评选过程进行监督，定期检查评审记录、材料档案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五条 协会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六条 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对申报中弄虚作假、剽窃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管理办法》规定取消申报资格、撤销奖励外，将违规行为记录在行业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评奖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将作为评奖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人选的重要依据。对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